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门窗的节能附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祥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80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门窗的节能附框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02-89-05-9052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		
地理坐标	120度23分31.621秒，33度34分2.42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6）472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418.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亭湖区2321、2382、2383单元（黄尖镇镇区）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亭湖区2321、2382、2383单元（黄尖镇镇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2321单元为镇区单元，北至新坝路-林深线，西至新洋港，南至育才路，东至跃进路，以及228国道沿线丹顶鹤小镇及袁家尖岛，规划范围面积671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318.86公顷。2382单元、2383单元为城乡统筹单元，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6.98ha。 项目位于黄尖镇黄海路83号，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2）目标定位 传导上位规划“湿地黄尖”特色小镇建设要求，重点关注老镇更新、产业升级、服务能级提升和地域特色彰显，打造盐城市东向出海发展重要节点，生态宜居宜业宜游城镇。 （3）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三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心”：分别为黄尖镇公共服务核心和丹顶鹤旅游服务核心。 “三轴”：指沿X351文旅协同发展轴及人民路镇区综合服务轴、盐黄线城镇发展轴。 “四组团”：指镇区北部生活组团、南部生活组团、工业生产组团和丹顶鹤风情旅游组团。 （4）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亭湖区黄尖镇尚未编制过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位于黄尖镇工业生产组团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亭湖区黄尖镇用地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27号），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6.10km，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盐城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4.80km，因此，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为一般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黄尖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 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 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 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对照表1-1，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根据《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 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1。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区域做硬化处理,符合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 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淘汰类的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废水总量在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在亭湖区内平衡,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范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	(1) 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	是

	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1。 （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 （3）项目按照本评价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4）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对照表1-2，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管控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对照表1-3，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中的管控要求。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详见附图六），项目所在地位于黄尖镇的“城镇开发区域”，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如下：盐城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日均浓度及臭氧、CO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属于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结果，评价区域TSP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排放废气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 ③土壤环境 2025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项目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td><td>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3</td><td>《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td><td>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td></tr><tr><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td>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abl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5。 表1-5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保护和科学利</td><td>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td><td>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																				

	用水资源	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对照表1-5，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

	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

	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及要求。
--	---	--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照表1-6，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日排水量远小于500吨，无需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td></tr> <tr> <td>2</td><td>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项目废气、废水、噪声</td></tr> </table>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日排水量远小于500吨，无需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日排水量远小于500吨，无需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等污染物均经过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项目已根据自身特点提出相应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已对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并提出了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

	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对照表1-7，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项目建设投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危险固废，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超期贮存。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建设单位待后期项目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并同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对照表1-8，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内容见表1-9。			
表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第三条 大气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使用树脂、稳定剂等，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袋内暂存；项目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第一条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条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	项目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项目废气的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符合文件要求。

		指南》	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涉及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包装袋暂存，运输过程全程保持包装桶/包装袋密闭状态，生产在密闭的车间或区域，有机废气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5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第二条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第四条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能源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能源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第五条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效率不低于90%，符合要求。 投产后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6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 5.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项目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与合理处置。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8	《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2）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电能，项目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项目有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2）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强化标准引领；（2）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1）加强组织领导；（2）严格监督考核；（3）实施全民行动	机废气收集经治理后， 可达标排放，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11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产业布局优化；（4）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优化货物运输结构；（2）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成品油和船用燃料油质量监管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五、多污染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电能，项目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系 (1)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3)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1) 强化监测监管能力建设；(2) 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3)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严格排放法规标准，强化政策支撑 (1) 强化法规标准引领；(2) 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3) 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落实责任落实，开展全民行动 (1) 加强组织领导；(2) 严格考核奖惩；(3) 引导全民共治	
对照表1-9，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要求。 7.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租赁现有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项目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亭湖区内平衡，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核准后施行；废水污染物总量在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苏祥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帘科技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因市场需求，祥帘科技公司租赁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现有厂房建设年产2500吨门窗的节能附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原辅料不涉及再生塑料、胶黏剂和涂料，工艺不涉及电镀，对照表2-1应编制报告表。祥帘科技公司委托江苏仁宇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2500吨门窗的节能附框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祥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2500吨门窗的节能附框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
 项目职工：项目职工定员1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生产（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按2400小时计。

项目周边现状：东侧为空厂房和新同二组居民区，南侧为盐城农商银行（黄尖支行）和黄海路，西侧为子午河、新街居委会二组居民区和牡丹公寓，北侧为空厂房和空地，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三。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1	年产2500吨门窗的节能附框项目	节能附框	60mm系列、80mm系列、90mm系列、1000mm系列	2500t/a	2400小时/年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3。

表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72.61m ²	租赁现有厂房，分隔成1#、2#车间
	2#车间		345.22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03.49m ²	租赁现有厂房，分隔成原料库、成品库
	成品库		305.2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50m ³ /a	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循环冷却水	10.5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m ³ /a	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	6m ³ /a	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万kW·h/a	由区域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磨粉粉尘（1#车间）	15000m ³ /h	空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2#车间）	25000m ³ /h	空间密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有效容积10m ³	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DW001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在原料库内划分
		危废仓库	20m ²	在原料库内划分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

	噪声治理	/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62.16m ²	租赁现有办公区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	破碎机	SWP-680	台	1	/
2	磨粉	磨粉机	SMP-90	台	1	/
3	混料	混料机	SHR-Z500/1000	台	1	/
4		螺旋杆进料器	/	套	4	/
5	挤出	挤出机	SJSZ-80/156-PVC	台	4	/
6		冷却塔	/	套	1	/
7	裁切	裁切机	Z2-450*3700A	台	3	/
8	辅助	工作台	/	套	11	/

5.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核心生产设备为4台SJSZ-80/156型锥双螺杆挤出机（PVC型材专用），单台设备理论产能360kg/h。按每天8小时、年300天运行核算，4台设备理论年产能3456t。配套破碎机、磨粉机、混料机等设备产能按需配置，无瓶颈。可满足年产2500t设计产能需求，设备配置与项目产能匹配合理，留有一定富余空间。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节能附框生产线							
1	PVC树脂	25kg/袋	670t	固态	50t	袋装	汽运外购
2	CPE树脂	25kg/袋	30t	固态	3t	袋装	汽运外购
3	钙粉	25kg/袋	1700t	固态	100t	袋装	汽运外购
4	木粉	25kg/袋	40t	固态	3t	袋装	汽运外购
5	稳定剂	25kg/袋	40t	固态	3t	袋装	汽运外购
6	PE蜡	25kg/袋	10t	固态	1t	袋装	汽运外购
7	硬脂酸	25kg/袋	10t	固态	1t	袋装	汽运外购

产能与原辅料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合计约2500t，与项目设计产能高度匹配。原辅材料以PVC树脂为基体、钙粉为主要填充料，辅以CPE树脂、木粉、稳定剂及各类加工助剂，各组分用量占比符合门窗附框行业成熟配方体系，可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所有原辅材料均为固态袋装（25kg/袋），无特殊储运与工艺适配限制，与现有生产工艺的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适配性良好，不存在原辅材料供应瓶颈或产能匹配缺口，可支撑项目满负荷稳定运行。综上所述，项目原辅料使用与产能相符。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VC树脂	白色颗粒，分子量：40600-111600，无毒、无臭，密度1.35—1.46g/cm ³ ，折射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在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HCl,175-190℃为熔融状态，190-200℃为粘流状，当温度超过420℃时分解严重，主要分解产物为HCl、芳香族化合物、多环状碳氢化物。	在火焰上可燃，离火自熄灭	无毒
2	CPE树脂	即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他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热分解温度在200℃以上，分解产生HCl。	不燃	无毒
3	钙粉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熔点：350摄氏度以上；溶解性：部分溶于水。	不可燃	无资料
4	稳定剂	本项目所用稳定剂为钙锌稳定剂，白色粉状固体，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在PVC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不燃	无毒
5	PE蜡	即聚乙烯，白色蜡状粉末，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6	硬脂酸	化学式为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为284.48，又称十	易燃	小鼠、大

		八烷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密度为0.84g/cm³，熔点为67-72℃，沸点为361℃，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是PVC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鼠静脉注射LC₅₀: (23±0.7) mg/kg、 (21.5±1.8) mg/kg.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预计新鲜用水量为460.5m³/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①循环冷却水 挤出工序使用间接冷却方式进行冷却。本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塔有效容积为1.5m³。冷却水长期循环使用会导致水硬度变高，因此需要定期更换。企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年更换用水量为6m³。循环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以蒸发或风损方式耗损，需定期补水，根据企业提供，补水量为15L/d，年运行300天，则年补水量为4.5m³。综上，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10.5m³/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10人，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系数按150L/人·d计，工作日按300d，则用水量为45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所有原料及产品均在仓库内存放，且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无需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①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量为6m³/a，由于采用间接冷却，未添加任何药剂，未受到污染，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m³/a，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展示了项目的水资源平衡。新鲜水总输入为460.5 m³/a。其中，450 m³/a 用于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360 m³/a 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另有90 m³/a 的损耗。另外，10.5 m³/a 用于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经处理后，6 m³/a 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另有4.5 m³/a 的损耗。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约50万千瓦时，依托区域现有电网。 (3) 贮运工程 项目无室外物料堆场，物料存储均设在仓库内。原辅材料均利用汽车直接运输至公司厂区内。项目产品的厂外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产品通过汽车运至目的地，并且主要依靠社会运力解决，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运输为主。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设有1个出入口，位于厂房西南侧。厂房内设置有办公室、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库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流程顺畅，布局紧凑，便于生产且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生产工艺流程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购回后，只需安装和调试，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设备包装拆除与安装时的废弃物，如废包装袋（箱）以及生活垃圾，几乎无废气产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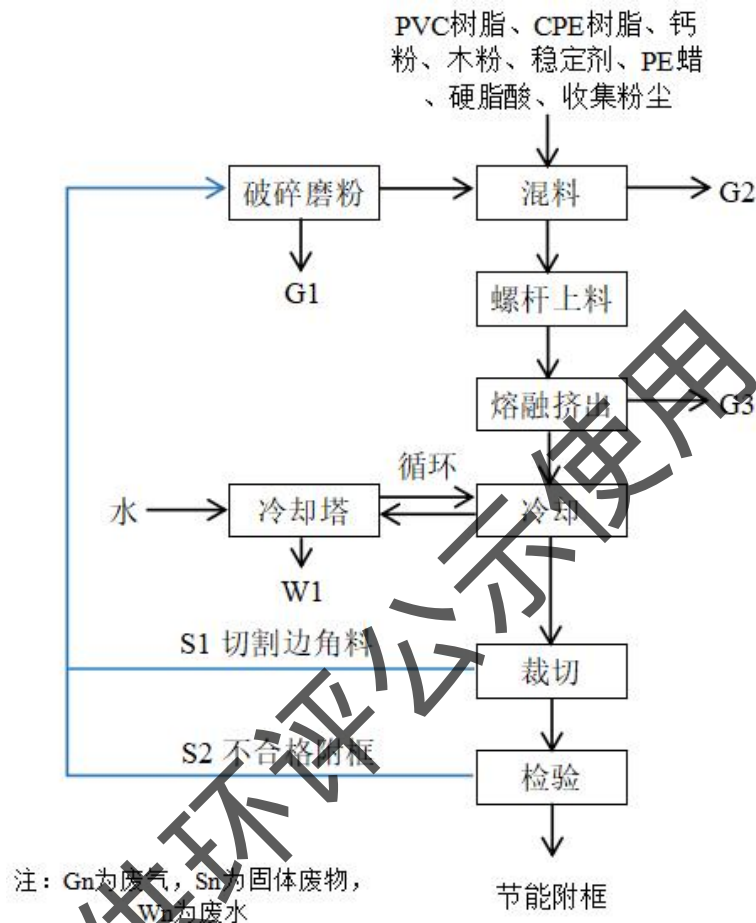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原料储存：节能附框原辅料主要包括PVC树脂、CPE树脂、钙粉、木粉、稳定剂、PE蜡、硬脂酸等。其中，PVC树脂、CPE树脂、钙粉、木粉、稳定剂、PE蜡、硬脂酸均为粉状，袋装；不合格附框、切割边角料经破碎和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上述原料进厂后均暂存在原料库。

破碎、磨粉：不合格附框和切割边角料，经破碎机和磨粉机制成粉料后使用，破碎和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

混料：将PVC树脂、CPE树脂、钙粉、木粉、收集粉尘、不合格附框和切割

边角料破碎磨粉后的粉料、稳定剂、PE蜡、硬脂酸等原料人工投料进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在混料工序中会产生粉尘G2。

螺杆上料：利用混料机自带的螺旋杆密闭进料。

熔融挤出：进入挤出机的原料通过密闭电加热方式加热至熔融态，加热温度为170℃，熔融态的原料从挤出机出口挤出成型。本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G3。

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使挤出的半成品固化成型。本项目采用冷却塔制备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给水管进入挤出机冷却，冷却后的水经出水管进入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本工序会产生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W1。

裁切：冷却后的半成品经裁切机切割成不同规格的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切割边角料S1。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附框S2。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2-8。

表2-8 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破碎磨粉	颗粒物	空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G2	混料	颗粒物	
	G3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空间密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W1	循环冷却水	COD、SS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	裁切	切割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
	S2	检验	不合格附框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
	/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	各生产工序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
	/	废气治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区域此前一直为闲置空厂房，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仅供环评参考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 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PM _{2.5}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Ⅱ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项目周边河流新洋港、二排沟、二中沟、子午河、中心河、七林带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	化学需氧量	mg/L	≤20	
4	氨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石油类	mg/L	≤0.05	
7	LAS	mg/L	≤0.2	
8	总氮	mg/L	≤1.0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 (分贝)	夜间 (分贝)
2类	60	50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

①环境质量现状

2025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24、全省第1。10月PM_{2.5}月均浓度创近10年来最低，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2天，优良率达85.5%，全省第3。故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

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现有厂房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本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涉及CPE树脂、PE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相关标准，涉及PVC树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

上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共用同一排气筒，同一污染物取两项标准从严限值进行管控。

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两项标准从严限值进行管控。

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5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非甲烷总烃	25	60	/	4.0	
颗粒物	2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25	60	3	4.0	
氯化氢	25	10	0.18	0.05	
氯乙烯	25	5	0.54	0.15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表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中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具体见表3-8。				
表3-8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微克/立方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注：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 分钟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 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微克/立方米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小时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黄尖镇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 准，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中D标准，尾水经七林带河排至新洋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及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9。				
表3-9 黄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见表3-11。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氯乙烯	1.6×10^{-7}	0	1.6×10^{-7}
固废	废包装袋	6	6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废布袋	0.05	0.05	0
	切割边角料、不合格附框	25	25	0
	收集粉尘	1.348	1.348	0
	废活性炭	33.5375	33.5375	0

3.总量平衡方案

①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0.1426t/a、非甲烷总烃0.3375t/a、氯化氢 5.85×10^{-7} t/a、氯乙烯 1.44×10^{-7} t/a，需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拟作为考核量，不申请总量；

②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量在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3-13。

表3-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对照表3-13分析，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1、废气 项目只涉及设备安装，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的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同步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丢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现有的生活垃圾桶中。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	1、废气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1）有机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

措施

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

项目产品产量为2500t/a。熔融挤出工序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综合考虑按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1000×2500=3.75	90	有组织	3.75×90%=3.375	集气罩/密闭空间+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3.375×10%=0.3375
				无组织	3.75×10%=0.375	/	/	0.375

(2) 粉尘废气

①混料废气

混料粉尘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配料-混合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6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2500t/a，混料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收集效率综合考虑按90%计，布袋除尘对粉尘处理效率按99%计，年工作时间为2400h，混料粉尘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配料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配料	颗粒物	2500×6÷1000=15	95	有组织	15×95%=14.25	集气罩/密闭空间+布袋除尘	99	14.25×1%=0.1425
				无组织	15×5%=0.75	/	/	0.75

②破碎磨粉废气

项目附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附框和切割边角料经破碎机和磨粉机制成粉料后回用，破碎和磨粉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附框和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产品量的1%，即25t/a。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中的系数，废PVC在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450g/t-原料，破碎磨粉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废气收集效率综合考虑按85%计，布袋除尘对粉尘处理效率按99%计，年工作时间为2400h，破碎磨粉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破碎磨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破碎磨粉	颗粒物	$2500 \times 1\% \times 450 \div 10^6 \approx 0.0113$	95	有组织	$0.0113 \times 95\% \approx 0.0107$	集气罩/密闭空间+布袋除尘	99	$0.0107 \times 1\% \approx 0.0001$
				无组织	$0.0113 \times 5\% \approx 0.0006$	/	/	0.0006

(3) 其他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温度在170℃，PVC树脂在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会放出氯化氢和氯乙烯气体。由于CPE树脂稳定性较高，在170℃无明显分解。参考《气相色谱法-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的研究结果：取25g纯聚氯乙烯粉末于250ml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温度在90~250℃区间内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温度平衡0.5h后用抽取热解气体分析结果见表4-4。

表4-4 不同温度下聚氯乙烯热解有机物种类和浓度 (mg/m³)

温度 产物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氯乙烯	1.03	4.08	7.85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温度在170℃，经查上表可知，在170℃、平衡0.5h后，产生的氯化氢浓度为11.87mg/m³，实验使用的为250ml容器、25g原料，则170

℃时氯化氢产生源强为： $11.87 \times 250 \times 10^{-6} \div (0.5 \times 60 \times 60) \div 25 = 6.6 \times 10^{-8} \text{mg/g}$ （物料）·s，氯乙烯产生源强为： $14.12 \times 250 \times 10^{-6} \div (0.5 \times 60 \times 60) \div 25 = 7.84 \times 10^{-8} \text{mg/g}$ （物料）·s。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挤出时间为30秒，原料中聚氯乙烯年用量为67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670 \times 10^6 \times 30 \times 6.6 \times 10^{-8} = 1326.6 \text{mg/a} \approx 0.0000013 \text{t/a}$ ，氯乙烯产生量为 $670 \times 10^6 \times 30 \times 7.84 \times 10^{-8} = 1575.84 \text{mg/a} \approx 0.0000016 \text{t/a}$ 。由此可知，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极少，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限值，无需单独增设碱洗、专用吸附等深度治理装置。氯化氢、氯乙烯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氯化氢、氯乙烯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熔融挤出	氯化氢	1.3×10^{-6}	90	有组织	$1.3 \times 10^{-6} \times 90\% = 1.17 \times 10^{-6}$	集气罩/密闭空间+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50	$1.17 \times 10^{-6} \times 50\% = 5.85 \times 10^{-7}$
				无组织	$1.3 \times 10^{-6} \times 10\% = 1.3 \times 10^{-7}$	/	/	1.3×10^{-7}
	氯乙烯	1.6×10^{-6}	90	有组织	$1.6 \times 10^{-6} \times 90\% = 1.44 \times 10^{-6}$	集气罩/密闭空间+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1.44 \times 10^{-6} \times 90\% = 1.296 \times 10^{-6}$
				无组织	$1.6 \times 10^{-6} \times 10\% = 1.6 \times 10^{-7}$	/	/	1.6×10^{-7}

（4）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见表4-6，排放口信息见表4-7，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8。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产生 工序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治 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方式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 方法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高度 (m)	温度 (°C)	内径 (m)		
	破碎 磨粉、 混料	15000	颗粒物	396.13	5.94	14.2607	产污 系数 法	集气罩/密 闭空间+ 布袋除尘	99	3.96	0.06	0.1426	20	/	25	25	0.6	DA001	连续排放 2400h/a
	熔融 挤出	25000	非甲烷 总烃	56.25	1.41	3.375	产污 系数 法	集气罩/密 闭空间+ 低温等离 子+两级 活性炭吸 附	90	5.63	0.14	0.3375	60	/	25	25	0.8	DA002	连续排放 2400h/a
			氯化氢	1.95× 10 ⁻⁵	4.88× 10 ⁻⁷	1.17× 10 ⁻⁶	产污 系数 法		50	9.76× 10 ⁻⁶	2.44× 10 ⁻⁷	5.85× 10 ⁻⁷	10	0.18					
			氯乙烯	2.4× 10 ⁻⁵	6× 10 ⁻⁷	1.44× 10 ⁻⁶	产污 系数 法		90	2.4× 10 ⁻⁶	6×10 ⁻⁸	1.44× 10 ⁻⁷	10	0.18					
	表4-7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排气筒			15000			2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120°23'31.92" N33°34'02.25"					
DA002排气筒			25000			25		0.8		25		一般排放口		E120°23'31.40" N33°34'02.24"					

表4-8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时间 (h)	排放高度 (m)
破碎磨粉、混料	1#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0.7506	0.7506	0.31	172.61	2400	6
熔融挤出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0.375	0.375	0.16	345.22	2400	6
		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1.3×10^{-7}	1.3×10^{-7}	5.41×10^{-8}			
		氯乙烯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1.6×10^{-7}	1.6×10^{-7}	6.67×10^{-8}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本次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况，单次持续时间为0.5h，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9。					
	表4-9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排气筒	布袋除尘故障	颗粒物	5.94	0.5	≤1
	DA00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饱和、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1	0.5	≤1
			氯化氢	4.88×10 ⁻⁷	0.5	≤1
			氯乙烯	6×10 ⁻⁷	0.5	≤1
	(5)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方案。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4-10。					
	表4-10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氯化氢	1次/年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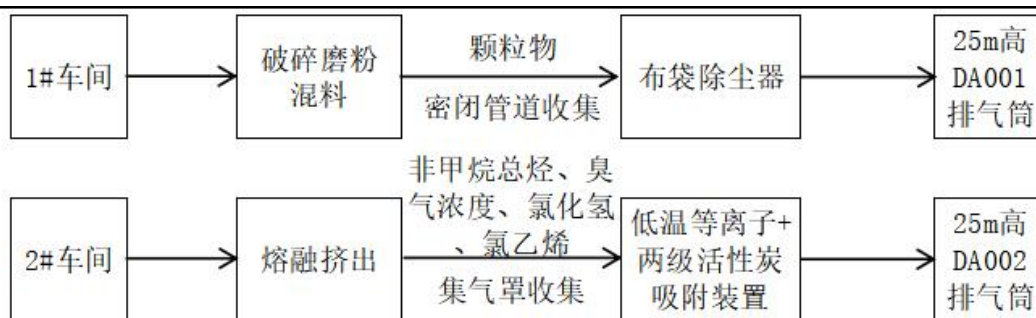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工艺流程简述

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破碎磨粉、混料采用空间密闭收集。

集气罩：项目在产污所在的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气罩采用上吸罩，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60°，不应大于90°，悬挂高度宜小于1m，罩口直径宜比排放源排放口每边扩大150~200mm，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6.3.2外部罩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的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60°，不应大于90°；6.3.4H≤1m的接收罩，罩口尺寸应比热源尺寸每边扩大150mm~200mm”的要求。

空间密闭：配料在密闭的操作间内进行，操作间密闭负压引风进行废气收集。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a.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导流板、支架、滤袋组件、喷吹装置、离线阀、卸灰装置及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整套除尘器还包括检修平台、照明系统、检修电源等辅助设备。

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舱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

统送出。

布袋除尘器特点：（1）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上；（2）适应性强，可以搜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此外，入口含尘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时，对除尘效率和阻力的影响都不大；（3）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做成直接安装于室内、机器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以做成大型的除尘器室；（4）结构简单，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直接套袋的简易袋式除尘器，也可采用效率更高的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5）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

另外，调查资料显示，布袋除尘器对于0.1微米的尘粒，其分级除尘效率可达95%，对于大于1微米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99%以上的除尘效率，项目粉尘粒径 ≥ 5 微米，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一级布袋除尘净化效率可达99%；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表11滤料的滤尘性能：动态除尘效率 $\geq 99\%$ ，因此，项目布袋除尘净化效率取95%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袋式除尘”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项目破碎磨粉、混料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布袋除尘采用负压引风，采用脉冲进行清洁，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b.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该装置设有多个吸附单元，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定期更换，吸附能力强，风速阻力小，比表面积大。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

号)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内操作,且设置引风装置,符合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温度为25摄氏度左右,符合“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摄氏度”的要求。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二、行业VOCs排放控制指南(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2(3)小型企业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微生物除臭、多级吸收、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项目废气治理所采用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相关技术指标见表4-11。

表4-11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指标一览表

编号	项目	颗粒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10
2	耐磨强度(%)	≥90
3	抗压强度(MPa)	—
4	断裂强力(N)	—
5	着火点(℃)	≥350
6	碘吸附值(mg/g)	≥800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远低于1000ppm,为低浓度的VOCs废气,且无回收价值,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净化处理,属于填料塔吸收,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对低浓度VOCs废气净化处理的要求。

本次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更换时间要求进行活性炭更换,确保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无脱附，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不属于中低效类技术；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净化效率取90%是可行的。 c.低温等离子 低温等离子除臭原理：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技术依托介质阻挡放电方式，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向反应器电极施加高压脉冲电压，击穿流经的废气介质，使气体发生电离形成由高能电子、羟基自由基、氧自由基、臭氧及各类离子、激发态分子组成的低温等离子体；体系内高能电子具备较高能量，可直接撞击、断裂VOCs、硫化氢、氨气等恶臭及有机污染物分子化学键，将大分子污染物裂解为小分子碎片，同时体系中大量强氧化性自由基与臭氧协同作用，对裂解后的污染物碎片持续氧化反应，最终将有机废气转化为二氧化碳、水，含硫、含氮恶臭物质转化为微量无机盐，从而实现废气中VOCs、臭气等污染物的净化去除。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技术，淘汰理由为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淘汰范围为有组织排放的VOCs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本项目使用低温等离子目的为处理废气中的异味，不考虑其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因此项目臭气浓度（异味）采用低温等离子+两
--

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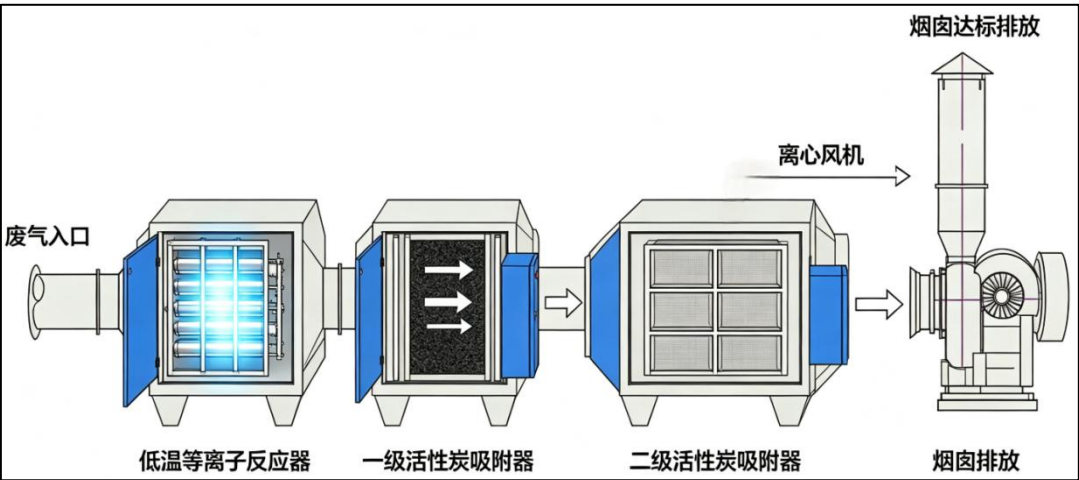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4-12。

表4-12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源	排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排放 速率 (m/s)
	高度(m)	内径(m)				
DA001	25	0.6	颗粒物	15000	25	14.7
DA002	25	0.8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25000	25	13.8

项目需新建2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地势平坦。

②废气排放速率的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经计算，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约为14.7m/s、13.8m/s，是合理的。

③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5.4.2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外，还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项目周边200m范围最高建筑约为18米，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5m，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因此，从排气筒高度、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8）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随着距离的增加，臭气浓度会迅速下降，类比资料表明在距源100m的距离内，可最大幅度地减少恶臭浓度影响，在距恶臭源120m处，臭气浓度为11左右，已接近I类标准，在200m处则为4.4，即距离增加1倍，臭气浓度下降至一半以下，在300m处则为1左右，即距离增加3倍，臭气浓度下降到十分之一以下。

项目通过对产臭环节设置废气的收集处置装置后达标排放，极大的减少了无组织恶臭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最大限度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不适。

（9）其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评述与分析

1）VOCs无组织控制措施建议：

①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包装桶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采用无泄漏泵；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必须加盖。

③VOCs物料投加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挥发性物料投加采用无泄漏泵或高位槽投加液体物料；采用管道自动计量投加粉体物料，或者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粉体物料。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 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建议：

①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颗粒、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②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不得露天储存；

③粉状物料在厂内转移时，应保持容器密闭；

④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⑤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其他无组织控制措施建议：

①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林带，以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废气能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0）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见表4-13。

表4-13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_c 排放速率 (kg/h)	C_m 标准限值 (mg/m ³)	Q_c/C_m 等标排放量
1#车间	颗粒物	0.31	0.9	0.3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	2	0.08
	氯化氢	5.41×10^{-8}	0.05	1.08×10^{-6}
	氯乙烯	6.67×10^{-8}		/

注：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氯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由表4-13可知，项目生产区颗粒物等标排放量最大，且与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上，综上，本次选取颗粒物作为生产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按照废气源强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a.参数选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4-14。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风 速（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L（米）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3.3米/秒。

b.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见表4-15。

表4-15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 号	污染物	发生环节	排放量Q _c (kg/h)	环境质量标准 C _m (mg/m ³)	等效半径r (m)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 离取值 (m)
1	颗粒物	生产区	0.31	0.9	12.84	37.81	50

由表4-14可知，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项目以生产区（1#车间和2#车间）为边界外扩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后，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3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40mg/L、氨氮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生活污水中悬浮物（SS）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城镇排水）》（第三版）典型水质，取值220mg/L（200~250mg/L）；项目循环冷却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表6.1.3并考虑废水浓缩，该股废水水质为COD120mg/L、SS20mg/L。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6、4-17。
--	---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工艺	处理效 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系数 法	360	340	0.1224	15t/d	三格 式化 粪池	40	是	物料 衡算 法	360	204	0.0734	2400
			SS			220	0.0792			60				88	0.0317	
			氨氮			32.6	0.0117			0				32.6	0.0117	
			TP			4.27	0.0015			20				3.416	0.0012	
			TN			44.8	0.0161			10				40.32	0.0145	
			pH（无量纲）	类比法	6~9	/	7	6~9	/							
	循环 冷却	循环 冷却 水	pH（无量纲）	类比法	6	6~9	/	/	直接 接管	/	/	物料 衡算 法	6	6~9	/	2400
			COD	类比法		120	7.2×10^{-4}	/	/	/	120			7.2×10^{-4}		
			SS	类比法		20	1.2×10^{-4}	/	/	/	20			1.2×10^{-4}		
	表4-17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pH（无量纲）	366	6~9	/	6~9	间接排放	黄尖镇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DW001	废水总 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E120°18'6.411" N33°27'35.404"					
COD		202	0.0741	500												
SS		87	0.0318	400												
氨氮		32.6	0.0117	45												
TP		3.416	0.0012	8												
TN		40.32	0.0145	70												

(2)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氨氮总氮：不超过10%，总磷：不超过2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化粪池是生活污水防治的可行技术。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4-18。

表4-18 项目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处理设施	出水浓度 (mg/L)	去除率 (%)	接管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340	化粪池	204	40	500
	SS	220		88	60	400
	氨氮	32.6		32.6	0	45
	总氮	44.8		3.416	20	8
	总磷	4.27		40.32	10	70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黄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4)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亭湖区黄尖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尖镇变电所西侧，服务范围为黄尖镇镇区及周边部分农村居民集中区生活污水，污水设计处理规模1500m³/d，根据江苏省“环保脸谱”公开信息，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0日处理水量统计，现状污水处理量最大为606m³/d，运行负荷40.4%。项

目建成后综合废水产生量为366t/a，折合约1.22t/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136%，因此亭湖区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

②处理工艺

黄尖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₂O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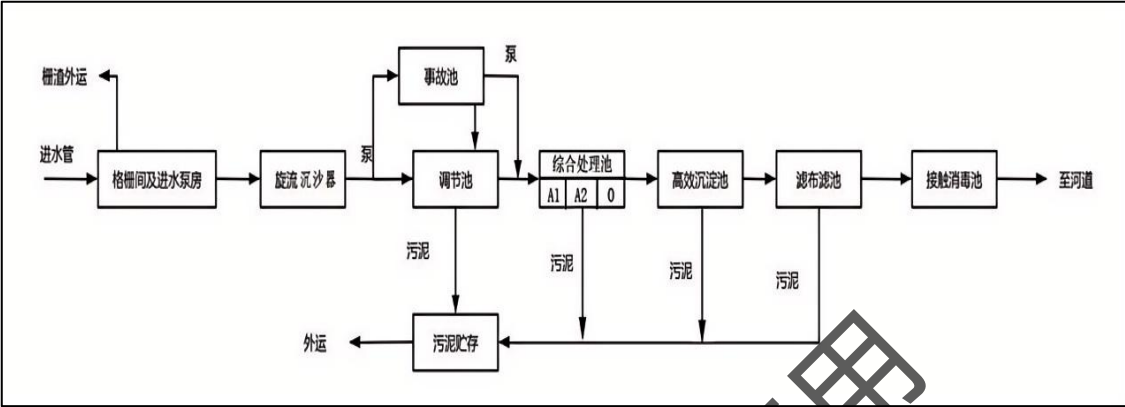


图4-1 亭湖区黄尖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接管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设计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常规因子，污水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亭湖区黄尖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综合污水。

④管网铺设情况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能够满足接入要求。

(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废水监测方案见表4-19。

表4-19 废水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黄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噪声值约为75~85dB(A)。项目选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预计降噪效果不低于2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见表4-20、表4-21。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4-2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米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SWP-680	85	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车间墙体、门窗隔声	36	6	1.2	5	71.35	8h/d	25	46.35	1
2		磨粉机	SMP-90	85		32	6	1.2	6	71.25		25	46.25	1
3		混料机	SHR-Z500/1000	80		28	6	1.2	6	66.25		25	41.25	1
4		挤出机	SJSZ-80/156-PVC	75		19	4	1.2	5	61.89		25	36.89	1
5		挤出机	SJSZ-80/156-PVC	75		19	6	1.2	5	61.35		25	36.35	1
6		挤出机	SJSZ-80/156-PVC	75		19	9	1.2	5	61.35		25	36.35	1
7		挤出机	SJSZ-80/156-PVC	75		19	12	1.2	3	61.89		25	36.89	1
8		裁切机	Z2-450*3700A	80		8	6	1.2	5	66.35		25	41.35	1
9		裁切机	Z2-450*3700A	80		10	6	1.2	5	66.35		25	41.35	1
10		裁切机	Z2-450*3700A	80		13	6	1.2	5	66.35		25	41.35	1

表4-2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 (A)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综合降噪/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1	生产车间	1#风机	/	80	29	-1	1.2	低噪风机+变频+隔声罩+底座减振	8h/d	25	55	1
12		2#风机	/	80	14	-1	1.2			25	55	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风机安装消声装置，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风机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25dB(A)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2)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米;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米;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 (r - r_0) / 100;$$

$$A_{exc} = 5 \lg (r - 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A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2。

表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分贝)		噪声预测值(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	47.6	/	达标	/
2	南厂界	60	/	45.9	/	达标	/
3	西厂界	60	/	40.6	/	达标	/
4	北厂界	60	/	43.7	/	达标	/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方案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4-23。

表4-2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

项目固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袋、蛇皮袋等,项目使用的PVC树脂粉、CPE树脂粉、钙粉、木粉、稳定剂、PE蜡、硬脂酸共计2500t/a,均采用25kg包装袋包装,产生废包装袋 $2500 \times 1000 \div 25 = 100000$ 只/a,单个废包装袋重量约6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00000 \times 60 \div 1000000 = 6$ t/a,经收集后外售。

(2) 切割边角料和不合格附框

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项目切割边角料量=原料使用量×（1-原料利用率），项目节能附框原料量2500t/a，原料利用率约为99%，则切割边角料和不合格附框约为2500×（1-99%）=25t/a，收集后回用。

（3）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废活性炭更换周期T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千克；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立方米/小时；

t——运行时间，小时/天；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2个活性炭装置（串联），更换周期计算见表4-24。

表4-24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废气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 ³)	Q风量(m ³ /h)	t运行时间(h/d)	T更换周期(d)
1	熔融挤出废气	6100	10%	50.63	25000	8	60

结合《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00÷8=62.5天，综合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取60天，每年更换频次为300÷60=5次，则更换的活性炭用量为30.5t/a，吸附的有机物为3.037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3.5375t/a，属于“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tVOCs产生量，需5t

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3.0375t/a，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30.5t/a，满足活性炭用量要求。

(6) 废布袋

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7) 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1.348t/a，收集后回用。

(8)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0人，按照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4-25，项目一般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6，项目危险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7。

表4-2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包装袋	固体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6	收集后外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0.05	由环卫部门 清运	√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氯化氢	33.537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	
切割边角料、不合格附框	裁切、检验	固态	PVC等	25	收集后回用	√	/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PVC等	1.348		√	/	

表4-26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废包装袋	固体原料包装	一般 固体 废物	SW17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3-S17	6	收集后 外售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59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由环卫 部门清	0.0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1.5	运	1.5

切割边角料、不合格附框	裁切、检验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5	收集后回用	25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348		1.348

表4-2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537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	有机物、氯化氢	60d	T	厂内危废仓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a.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c.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d.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e.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g.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定的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25m²，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80%计（20m²），一般固废堆放平均高度约1m，平均密度取1t/m³，则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20t。项目需暂存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为33.898t/a，每半年转移或利用一次，则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为16.949t<20t（最大贮存能力），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库容满足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2）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管理：

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②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废暂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匹配性分析：项目拟设置 20m^2 危废仓库，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80%计（ 16m^2 ），危险固废堆放平均高度约1m，平均密度取 $1\text{t}/\text{m}^3$ ，则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16t。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3.5375\text{t}/\text{a}$ ，每60d转移一次，每年转运5次，则危废贮存量最大为 $6.7075\text{t} < 16\text{t}$ ，因此，项目危废仓库库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④危险废物的委外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均拟委托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北侧、二坎路西侧、幸福北路东侧，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业务。根据最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和能力包括项目涉及的900-039-49（HW49），且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余量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有资质单位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贮存于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定期处置，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特点，本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应采用优质、稳定、成熟的产品，做好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采用优质产品，防止设备破损和“跑、冒、滴”现象。

（2）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原料暂存和使用过程中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渗要求见表4-28。

表4-28 项目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仓库、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黄海路83号，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经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出现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4-29。

表4-29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n/Qn
1	废活性炭	6.7075	50	0.1342
Q				0.1342

注：危废最大存在量按照60天贮存量计。

项目 $Q < 1$ ，可开展简单分析，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简单分析内容

①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具有毒性，暂存于危废仓库。

②环境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废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c.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消防沙等灭火器材；

d.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②储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内的电气设备、配线、开关等的设计、安装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全厂照明设备的设计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的要求；在主控室、主要通道、生产重要场所设置事故照明；在重要的出口，设置应急疏散照明。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

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c.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更换布袋和活性炭；

d.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④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场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b.建筑安全防范：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性分析

项目涉及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将环境治理设施纳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单位需编制环保治理设施专项安全评估报告，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防治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3）应急预案

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接警室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

b.接到报警的部门，应迅速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小组赶往事故现场；						
c.发生风险事故的所在部门在报警的同时，应立即组织自身力量对泄漏点进行堵漏，用现有消防器材、水等对事故初始状态进行扑救，切断火路，同时对在事故中受伤的伤员立即进行现场初步救治；						
d.应急救援组在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要立即按规定进行警戒和检查，密切注视事故发展和蔓延，按预定的作战方案对事故现场采取果断的措施，如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应向当地消防大队、友邻单位消防队请求支援。发现有异常现象，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e.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在现场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临时指挥部，并按专业对口迅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民政府、邻近企业报告事故情况；						
f.生产、技术、安全、环保、消防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视火势能否得到控制，是否会继续蔓延到其他部位的情况，做出局部停车或全部停车的建议，交指挥部决定。若情况紧急，急需紧急停车时，应当立即作出反应，先行停车，再向指挥部报告；						
g.公司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在事故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急需抢修的设备、设施等进行抢修、修复，以控制事故的发展。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预案						
涉及事故排放的工序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抢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查找故障原因，直至检修完成后方可重新生产。						
(5) 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风险管理，并制定了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30。						
表4-30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	执行标准或拟达 要求	环保投 资(万	完成 时间

					1) 表2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合并接管至黄尖镇污水处理厂	/	0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车间墙体、门窗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1		
	环保设备(风机)		低噪风机+变频+隔声罩+底座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废布袋、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25m ² , 贮存能力为20t)	合理处置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暂存(20m ² , 贮存能力为16t)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 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 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 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保障安全生产, 减轻事故排放、泄漏等造成的影响	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草坪、绿化树			美化环境, 降尘降噪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置环保人员, 委托自行监测。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个污水接管口(依托租赁方现有)、1个雨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现有), 环保标牌, 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0.5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	/				/		

	问题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区边界周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其他	/	/	
	总计		20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空间密闭+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能力1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两项标准从严限值进行管控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空间密闭+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能力2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两项标准从严限值进行管控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黄尖污水处理厂处置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环保设备（风机）		低噪风机+变频+隔声罩+底座减振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内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域采取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2）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3）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4）采用钢筋混凝土外壳与柔性人工衬层组合的刚性架空结构防渗；（5）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及管理；（6）加强泄漏事故风险防范；（7）加强废物贮存风险防范；（8）加强固废管理风险防范；（9）加强事故处理和二次污染的预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以生产区（车间1和车间2）边界周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2）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执行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六、结论

江苏祥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门窗的节能附框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的前提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生态环境影响可行。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有组织	颗粒物	/	/	0.1426	/	0.1426	+0.1426
		非甲烷总烃	/	/	0.3375	/	0.3375	+0.3375
		氯化氢	/	/	5.85×10^{-7}	/	5.85×10^{-7}	$+5.85 \times 10^{-7}$
		氯乙烯	/	/	1.44×10^{-7}	/	1.44×10^{-7}	$+1.44 \times 10^{-7}$
	无组织	颗粒物	/	/	0.7506	/	0.7506	+0.7506
		非甲烷总烃	/	/	0.375	/	0.375	+0.375
		氯化氢	/	/	1.3×10^{-7}	/	1.3×10^{-7}	$+1.3 \times 10^{-7}$
		氯乙烯	/	/	1.6×10^{-7}	/	1.6×10^{-7}	$+1.6 \times 10^{-7}$
废水（t/a）	pH	/	/	/	/	/	/	/
	COD	/	/	/	0.0741	/	0.0741	+0.0741
	SS	/	/	/	0.0318	/	0.0318	+0.0318
	氨氮	/	/	/	0.0117	/	0.0117	+0.0117
	总磷	/	/	/	0.0012	/	0.0012	+0.0012
	总氮	/	/	/	0.0145	/	0.0145	+0.01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袋	/	/	/	6	/	6	+6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切割边角料、不合格附框	/	/	/	25	/	25	+25
	收集粉尘	/	/	/	1.348	/	1.348	+1.348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	/	/	33.5375	/	33.5375	+33.5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